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7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7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7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提供借款以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实缴注册资本的具体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352.941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729,41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452,143.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277,271.83 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782,277,271.83 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326,911,271.83 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74,450,000 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380,916,000 元。此次续借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续借相关事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冷冻面团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南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中天津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炼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减募投项目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20,534.65 万元;调减募投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天津南侨、上海南侨作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10,618.36 万元,并将上述项目变更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 31,153.01 万元用于"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重庆南侨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提前向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 249,601,717.54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提前向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 196,507,975.87 元。收到上述还款后,公司将向广州南侨(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579,578.58 元,其中: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112,579,578.58 元, 借款期间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天津吉好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借款期间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此次借款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主体须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还款、借款相关事宜。公司将向重庆南侨实缴注册资本 311,530,114.83 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具体事宜。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公司向广州南侨、天津吉好提供借款以及向重庆南侨实缴注册资本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还款方、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三、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募投项目变更后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变更金额	变更后投资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上海南侨	33,751.70	25,881.13	8,585.36	-15,562.44	18,189.26	1,733.33
		天津南侨	33,891.90	28,866.00	3,277.44	-18,430.17	15,461.73	7,158.39
		广州南侨	4,606.90	4,050.00	1,641.21	11,257.96	15,864.86	13,666.75
		天津吉好	-	-	-	2,200.00	2,200.00	2,200.00
	小计		72,250.50	58,797.13	13,504.01	-20,534.65	51,715.85	24,758.47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4,800.00	4,800.00	19.23	-4,088.36	711.64	692.41
		天津南侨	6,530.00	6,530.00	-	-6,530.00	-	-
		广州南侨	1,630.00	1,630.00	-	-	1,630.00	1,630.00
	小计		12,960.00	12,960.00	19.23	-10,618.36	2,341.64	2,322.41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南侨	2,010.00	2,010.00	319.43	-	2,010.00	1,690.57
		天津南侨	2,695.60	2,695.60	-	-	2,695.60	2,695.60
		广州南侨	1,765.00	1,765.00	139.83	-	1,765.00	1,625.17
	小计		6,470.60	6,470.60	459.26	-	6,470.60	6,011.34
4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南侨食品	20,900.00	20,900.00	20,563.42	-	20,900.00	336.58
5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重庆南侨	-	-	-	31,153.01	40,114.87	31,153.01
合计			112,581.10	99,127.73	34,545.92	-	121,542.96	64,581.81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 借款方基本情况

1、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4270.972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 69,214 / 74,043
	净资产(万元) / 53,143 / 49,196
	项目 / 2022 年 7-9 月 /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 16,932 / 64,217
	净利润(万元) / 805 / 6,872
	是否审计 / 未经审计 / 已审计
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州南侨未分配利润 316,365,559.12 元。(未经审计)	

2、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315.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吉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 19,825 / 19,152
	净资产(万元) / 16,942 / 16,184
	项目 / 2022 年 7-9 月 /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 5,110 / 16,195
	净利润(万元) / 231 / 4,728
	是否审计 / 未经审计 / 已审计
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津吉好未分配利润 119,518,384.03 元。(未经审计)	

(二)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方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提前向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 249,601,717.54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提前向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 196,507,975.87 元。收到上述还款后,公司将向广州南侨(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579,578.58 元,其中: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 112,579,578.58 元, 借款期间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天津吉好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借款期间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此次借款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主体须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还款、借款相关事宜。上述无息借款在贷款协议生效后,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全额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自动续借或者提前偿还。具体如下:

借款人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借款期限内汇入上限(元)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另行公告。		22,000,000.00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25	112,579,578.58
总计				134,579,578.58

本次无息借款汇入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一)实缴注册资本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正文
成立时间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工业园区 F10-01 地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二)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方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重庆南侨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530,114.83 元,不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重庆南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22,530,114.83 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次实缴注册资本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实施主体须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执行。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实缴注册资本,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实缴注册资本(元)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另行公告。		311,530,114.83
总计				311,530,114.83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汇入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重庆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事宜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南侨、天津吉好提供借款以及向重庆南侨实缴注册资本,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州南侨、天津吉好提供借款以及向重庆南侨实缴注册资本,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 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上海南侨 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重庆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为天津南侨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均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南侨食品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名,实际表决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7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2-07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同意公司与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欣")以及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城")签署《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或"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各方同意合作投资建设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同意以公司在合肥已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电子"或"项目公司")作为该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 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元,合肥东欣出资 25 亿元(股权占比 45.4545%),合肥鑫城出资 5 亿元(股权占比 9.0910%),公司出资 25 亿元(股权占比 45.4545%),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 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合肥市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WUG87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合肥市巢湖市巢庐路 20 号

5、法定代表人:王伟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巢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59347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学府路交口合肥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5、法定代表人:何娟

6、注册资本:565,969.68352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08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其 100%股权,且为实际控制人。

1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NM8096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5555 号向北 50 米

5、法定代表人:牛枝

6、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本次增资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10、本次增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	250,000	45.4545%
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	-	-	250,000	45.4545%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50,000	9.0910%
合计	800	100%	550,000	100%

上述增资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时到位,具体以工商实际登记为准。

12、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主营业务,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8,776.08 万元,总负债为 9,051.70 万元,净资产为-275.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9.44 万元,净利润为-275.61 万元(未经审计)。

13、截至目前,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1、各方同意合作投资建设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 AMOLED 相关模组产品。2、各方同意设立项目公司作为该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经充分协商,各方就本项目投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

项目:指各方合作在合肥市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项目选址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公司:指各方根据本协议在合肥市共同投资成立的用于建设运营本项目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相关模组。为推进项目进度之需要,各方同意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在合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公司,开展项目相关前期工作。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乙方、丙方将以共同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对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注资,下文"项目公司"均指各方注资后的"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总额:110 亿元(以下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最终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或申请报告确定)。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5 亿元。其中: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由甲方负责筹集。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5 亿元由乙方负责筹集。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由丙方负责筹集。

各方按实缴出资金额享有项目公司股权(即甲方持股 45.4545%、乙方持股 9.0910%,丙方持股 45.4545%)。

3、出资方式

(1)各方筹集的资金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直接投入项目公司。

(2)各方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项目公司债权融资及担保

(1)项目公司债权融资:

项目总投资 110 亿元与项目公司资本金 55 亿元的差额部分,即 55 亿元,由项目公司以债权融资方式筹集解决。

(2)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担保:

项目公司债权融资需要担保时,各方应按要求提供担保。担保顺序如下:

1)项目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2)上述担保不足部分由各方按各自在项目公司中的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负责落实担保,甲方、乙方、丙方负责落实的担保类型为保证担保。

(三)违约责任

各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于文首载明的签署日生效。

五、关于项目公司增资后被动形成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说明

鉴于合肥维信诺电子此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开展日常运营工作提供借款,截止 2022 年 11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 8,600 万元;在本次《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工商登记变更完毕且首期注册资本金到位后,合肥维信诺电子将立即归还前述借款。如合肥维信诺电子不能在工商变更登记及注册资本金到位后立即归还上述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标准及时审议披露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六、关于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合肥维信诺电子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主营业务,上述投资各方经友好协商,拟以 550,000 万元认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计算,公司本次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屏幕作为数字经济时代信息显示的重要载体,是人机交互的重要窗口。 以柔性 AMOLED 为代表的新型显示技术通过柔性和高画质等优势备受市场的欢迎,且基于柔性等特质,激发出了更多的产品形态,如曲面、对折、三折、中尺寸等多种类型柔性产品,涵盖智能穿戴、手机(包含折叠手机)、车载和专业显示等应用领域。且终端应用渗透率加速提升,行业处于高速扩张期。在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的相互助推下,公司把握柔性显示技术不断更新升级的发展时机,在产业成长期积极拓展柔性 AMOLED 领域,结合公司屏体线产能释放和日益增长的多终端领域市场拓展需求,积极布局柔性模组线的建设。

本次合作以公司已成立的子公司作为产线的运营主体,公司放弃该子公司部分优先认